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4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鎧睿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7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鎧睿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劉鎧睿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之行為，不但漠視自身之安全，更置他人人身、財產安全於不顧，實值非難。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且為警查獲時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，暨其於警詢時供稱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冠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貽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（附件）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785號

被 告 劉鎧睿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○0號

居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鎧睿於民國113年11月24日22時許，在址設臺南市○○區
○○街00號酒吧飲用酒類飲料後，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完全
退卻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翌（25）日
凌晨0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
路上。嗣行經臺南市中區海安路與民生路路口處，與葉承
翰、陳品穎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交通事故，員警獲報前
往現場處理，於同日0時39分許對劉鎧睿實施吐氣酒精濃度
檢測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（MG/
L）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鎧睿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2 復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財團法人臺
03 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紙、
04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
05 紙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(一)、(二)、車
06 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、監視錄影器影像擷圖4張、現場蒐證
07 照片21張等在卷可稽。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足認被告
08 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可採信。是本案事證明確，被
09 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11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16 檢 察 官 林 冠 瑤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19 書 記 官 林 宜 賢

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23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2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6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27 能安全駕駛。

28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30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31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01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02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05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0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07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08 下罰金。

09 附記事項：

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